

# 世新大學教職工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

89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3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職工及其親屬就讀本校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## 第二條 定義

專任教職工：包含編制內、外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軍護人員、職員、技工工友及計畫助理人員。

親屬：專任教職工之子女、配偶及兄弟姊妹。

## 第三條 申請資格

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職工及其親屬，未受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申請本獎學金：

一、專任教職工：就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
二、專任教職工之子女：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
三、專任教職工之配偶或兄弟姊妹：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者。任職日之計算不含留職停薪日。

專任教職工當學期如為留職停薪者即不適用本辦法。

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及暑修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學生轉系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前曾請領本獎學金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相當學期、年級時不得重複請領。

##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

### 一、專任教職工

(一)就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：入學第一學期，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；第二至八學期，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。

(二)就讀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：入學第一學期，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；第二至四學期，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。

### 二、專任教職工之子女

(一)就讀本校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

1. 入學第一學期，給予相當於學費（或學分費）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予相當於學費

(或學分費)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;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,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,給予相當於學費(或學分費)及雜費三成之獎學金。

(二)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,於入學第一學期,給予相當於學費(或學分費)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。

三、專任教職工之配偶或兄弟姊妹

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,於入學第一學期,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工及其親屬合於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,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,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專任教職工之親屬請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,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小組,其組成成員每學年度由學務處簽請校長任命之。  
審查小組得於每學期召開審議會,並視當學年度預算決議補助名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